南通市口腔医院庭院整体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8

采购单位：南通市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口腔医院庭院整体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新闻动态→党务院务公开→招标采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 7日9时前（北京时间，以下相同。）提交投标文件。**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口腔医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庭院整体提升服务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8。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庭院整体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2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其庭院整体提升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范围包括绿化移除、种植、整理绿化用地、道路排水、绿化缩减后的路面和车位的维修改造、中间绿化增设任性通道的改造、景观布置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7.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租赁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2.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投标企业必须提供：①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2.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经查询如有失信等其他不良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新闻动态→党务院务公开→招标采购”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接收时间：2025年4月7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4月7日9时整**；

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招租租赁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联系人：沈红英；

联系电话：151528857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红英；

联系电话：151528857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4.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出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非采购人原因，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有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同一供应商的不同分（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组织机构。

2.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合同：租赁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而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5.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拥有租赁标的物实际产权或使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乙方(承租方)：合同中规定的承租招租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8.租赁标的物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采购人提供租赁的标的物地点。

9.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租赁标的物给乙方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的价款。

10.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招租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要求。

12.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招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的联系人：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第1点中的内容。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新闻动态→党务院务公开→招标采购”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补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投标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均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分3个密封件进行独立包装**。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的密封件及其内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函，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为服务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保险、材料、绿化移除、种植、水、电、养护药水、杂物清扫、道口移植、设施维护、车位的维修改造、中间绿化增设任性通道的改造、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各项费用，并承诺达到本项目要求的一切费用。

绿化部分还应包括苗木购买、种植、整理绿化用地、改善土质或换土、道路排水、绿化缩减后的路面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现场土质情况，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问题而影响苗木成活率。

5、投标人需对投标标段场地、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考虑各种困难，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标段场地现状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得因场地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实际种植季节”，结算不得因季节增加费用和影响成活率。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种植季节、现场土质等实际情况，改善土质或换土费用均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单价一律不得调整，中标人不得以土质、气候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 。

6、绿化工程养护等级及养护期：养护等级二级，养护期两年。

7、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养护期费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 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且承包人未及时补植，须在审计中扣除。

8、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苗木（胸径、地径、高度、蓬径、形态等）栽种前，须由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成活率:绿化移植工程，要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苗木起挖、移运、栽植和养护，保证成活率100%，成活率低于100%的，每低5%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成活率低于50%的，计不良记录一次，如计两次不良记录将停止承包人2年内在发包人发包项目中的投标资格，并不予结算本次项目费用。

10、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必须确保各类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建（构）筑物、园路、长椅、平台、栏杆、花池、亭台等维护完整、无面层剥落、无掉漆现象；场地平整、无塌陷、无积水；标识标牌、宣传栏等牌示齐全、完整，文字及图案清晰，与周边景观协调，不得擅自设置。发现人为破坏的要予以制止，如出现破损失修的情况，由区域中标人负责维修、养护，且零星设施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1、中标人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工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及南通市的最新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12、庭院整体提升服务费中应包括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保险种类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13、本项目如涉及扬尘污染防控相关的费用，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4、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本次招标范围内，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有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5、**投标报价含本项目前期深化设计费1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给前期深化设计单位，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时单列，此部分金额不得下浮，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的方式**，由各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等包括的全部内容，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存贮、运输（含二次搬运费）、劳务、安装、调试、测试、脚手架搭设使用、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规费、措施费、管理、利润、税金、清洗、防水、管道清理、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设备（材料）档案、工程档案、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垃圾清理外运费、环境保护费、测试费用、设置防撞设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费等，在磋商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旦成交，除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外，其余均不调整。最终结算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施工期间施工作业不能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包含车辆动线和车辆停放），可分段并利用夜间施工且不得影响第二天场地和道路使用，具体施工时间和要求要根据院方要求实施。**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招标服务费**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中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价为基准乘以中标代理收费费率，经计算后一次性收取。

招标代理收费费率标准：

| **中标金额** | **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0.9% |
| 备注 | 1.收费费率标准，是参考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货物（知识产权产品）类标准的费率执行。2.招标代理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费。 |

3.代理费、评委费在开标结束后支付给代理机构。

4.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5.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四、未尽事宜**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绿化移除、种植、整理绿化用地、道路排水、绿化缩减后的路面和车位的维修改造、中间绿化增设任性通道的改造、景观布置等。

2、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工程量清单

**（一）绿化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总价** |
| **拆除部分** |
| 1 | 050102001001 | 移除乔木 | 紫叶李 D6-7 | 株 | 1 |  |  |
| 2 | 050102002001 | 移除灌木 | 桂花 W200-250 | 株 | 2 |  |  |
| 3 | 050102001002 | 移除乔木 | 鸡爪槭 D6-7 | 株 | 1 |  |  |
| 4 | 050102002002 | 移除灌木 | 红花继木球 W150-200 | 株 | 19 |  |  |
| 5 | 050102002003 | 移除灌木 | 大叶黄杨球 W150-200 | 株 | 3 |  |  |
| 6 | 050102002004 | 移除灌木 | 无刺构骨球 W150-200 | 株 | 3 |  |  |
| 7 | 050102002005 | 移除灌木 | 红叶石楠球 W250-300 | 株 | 2 |  |  |
| 8 | 050102002006 | 移除灌木 | 红叶石楠球 W150-200 | 株 | 3 |  |  |
| 9 | 050102002007 | 移除灌木 | 花叶冬青球 W150-200 | 株 | 21 |  |  |
| 10 | 050102002008 | 移除灌木 | 海桐球 W150-200 | 株 | 3 |  |  |
| 11 | 050102005001 | 原有地被清除 |  | m2 | 470 |  |  |
| **新建部分** |
| 12 | 050102001003 | 栽植乔木 | 独杆紫薇 D12-13 | 株 | 1 |  |  |
| 13 | 050102002009 | 栽植灌木 | 龟甲冬青球 W120-150 | 株 | 19 |  |  |
| 14 | 050102002010 | 栽植灌木 | 金禾女贞球 W100-150 | 株 | 4 |  |  |
| 15 | 050102002011 | 栽植灌木 | 银姬小蜡球 W80-100 | 株 | 2 |  |  |
| 16 | 050102002012 | 栽植灌木 | 水果兰球 W60-80 | 株 | 6 |  |  |
| 17 | 050102012001 | 日本矮麦冬 | 5芽/丛，64丛/㎡ | m2 | 63 |  |  |
| 18 | 050102005002 | 栽植绿篱 | 龟甲冬青 w25-30 36株/㎡ | m2 | 39 |  |  |
| 19 | 050102005003 | 栽植绿篱 | 黄金构骨 w25-30 36株/㎡ | m2 | 32 |  |  |
| 20 | 050102005004 | 栽植绿篱 | 花叶络石 H30-40 49株/㎡ | m2 | 105 |  |  |
| 21 | 050102005005 | 栽植绿篱 | 矾根 H20cm，P20cm 49株/㎡ | m2 | 0.41 |  |  |
| 22 | 050102002013 | 栽植灌木 | 火焰南天竹 H40-50，p35-45 花境点栽 | 株 | 16 |  |  |
| 23 | 050102005006 | 栽植绿篱 | 金叶石菖蒲 H20-25cm，P20-25cm 64丛/㎡ | m2 | 0.47 |  |  |
| 24 | 050102002014 | 栽植灌木 | 无尽夏绣球 W50-60，H50-60 花境点栽 | 株 | 6 |  |  |
| 25 | 050102012002 | 矮生百慕大 秋播黑麦草 |  | m2 | 57 |  |  |
| 26 | 050201001001 | 灰石子铺设 | 6cm厚 | m2 | 9 |  |  |
| 27 | 050201001002 | 景石 湖石 |  | t | 4 |  |  |
| 28 | 050102012003 | 有机肥 |  | KG | 1880 |  |  |
| 29 | 050101010001 | 整理绿化用地 |  | m2 | 470 |  |  |
| 小计 |  |  |  |  |

1. **景观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041001005001 | 拆除侧、平（缘）石 | 1、材质:石质 | m | 55.7 |  |  |
| 2 | 041001001001 | 拆除路面(手持风镐) |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2、厚度:40CM | m2 | 20 |  |  |
| 3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运距:8T.10km | m3 | 65.24 |  |  |
| 4 | 050201001001 | 园路 | 1、路床土石类别:素土夯实2、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15CM碎石垫层，15CMC25砼基础3、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3MC水泥砂浆，18厚PC砖 | m2 | 54 |  |  |
| 5 | 050201013001 | 石材汀步 | 1、石料种类、规格:8CM厚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3CM水泥砂浆找平 | m2 | 0.72 |  |  |
| 6 | 041001009001 | 老井下调20CM,并更换不锈钢隐形井盖 |  | 座 | 15 |  |  |
| 7 | 040101001001 | 挖一般土方 |  | m3 | 53.2 |  |  |
| 8 | 040202001001 | 路床（槽）整形 |  | m2 | 89 |  |  |
| 9 | 040202011001 | 碎石 | 1、石料规格:10CM厚 | m2 | 89 |  |  |
| 10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202、厚度:20cm | m2 | 89 |  |  |
| 11 | 040203003001 | 透层、粘层 |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 m2 | 89 |  |  |
| 12 | 040203006001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AC-20C2、厚度:5cm | m2 | 89 |  |  |
| 13 | 040203003002 | 透层、粘层 |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 m2 | 89 |  |  |
| 14 | 040203006002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AC-13C2、厚度:3cm | m2 | 89 |  |  |
| 15 | 040204004001 | 安砌侧（平、缘）石 |  | m | 78.5 |  |  |
| 16 | 041106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项 | 1 |  |  |
| 合计： |  |  |  |  |  |  |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0％，质保期结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结清余款（不计息）。

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四、审计费用支付条款**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上级审计机关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如最终审定价与承包人送审的结算造价相差超过3%以上（含3%）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5%以上（含5%）的，除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应当按照核减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上级审计或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审计结果有误，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5年4月7日9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5.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评标室。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登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

（4）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6）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评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是否符合《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将视作无效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投标文件方有效** |
| --- | --- |
| 1 | 具备有效的投标函。 |
| 2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加盖了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 3 | 投标文件满足45个“日历天”的有效期。 |
| 4 | 提供了技术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的要求，均实质性响应。 |
|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份投标文件依据上表所列条款进行检查。（2）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5.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6.**本次项目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7.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技术分按各评委评分累计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9.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抽签顺序为并列的供应商在递交项目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号）。

**11.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本条款，授权评标委员会，就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1至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1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需求承租的中标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结果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12.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3.推荐中标人的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1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技术标评审：（8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理解 | 对工程特点、施工条件、合同工期作简要概述，要点阐述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评委对有效响应文件作横向比较。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全面、准确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的1分；提供材料内容与本工程无关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2 | 服务（施工）组织、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 | 明确服务项目总体布置、施工组织结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工程项目内容及分工等，要点阐述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评委对有效响应文件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针对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的1分；提供材料内容与本工程无关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3 | 实施方案 | 1、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目标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委对有效响应文件作横向比较。针对保证措施是否合理进行评分，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的1分；提供材料内容与本工程无关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字数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 | 7 |
| 2、主要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包括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确认及施工方法、技术要求，评委对有效响应文件作横向比较。针对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可行进行评分，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的1分；提供材料内容与本工程无关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要点阐述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 | 7 |
|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防火、现场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等措施，评委对有效响应文件作横向比较。针对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科学可行进行评分，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的1分；提供材料内容与本工程无关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要点阐述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 | 7 |
| 4、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项目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评委对有效响应文件作横向比较。针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进行评分，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的1分；提供材料内容与本工程无关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要点阐述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 | 7 |
| 5、安全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安全措施，评委对有效响应文件作横向比较。针对安全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可行进行评分，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的1分；提供材料内容与本工程无关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要点阐述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 | 7 |
| 4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 | 针对本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方面，评委对有效响应文件作横向比较。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的1分；提供材料内容与本工程无关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要点阐述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 | 7 |
| 5 | 服务业主满意度 |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绿化养护工作获得业主等单位的满意度好评表或表扬函件书信等，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8分。提供满意度好评表或表扬信件（需有业主单位公章）和有效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 8 |
| 6 | 类似业绩 | 自2023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完工）以来承担过类似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10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同时投标人需出具竣工验收证明或交工验收证明或由业主单位盖章的能够证明本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 10 |
| **合计** | **80** |

**（二）价格标评分：（2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万元，高于该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三）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低于租赁预算价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主管预算部门。**

**九、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公告的当日起，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电话：15152885716。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中标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系统服务按时按期的合同约定，履约并完成。

五、采购人、中标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七、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口腔医院庭院整体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南通市口腔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庭院整体提升项目
3. 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口腔医院，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为准
4. 招标范围:包括绿化移除、种植、整理绿化用地、道路排水、绿化缩减后的路面和车位的维修改造、中间绿化增设任性通道的改造、景观布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未能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每延误一天壹仟元人民币进行经济处罚。

1. **质量标准**

绿化：合格且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二级养护标准，养护期两年。苗木成活率须达到100%。

施工：合格。

1. **其他要求**
2. 现场人员必须到位，配套印有自己单位的安全头盔、反光背心、手持指挥棒等作

业工具；

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落实安全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如有事故发生，一切责任自负；
2.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3. 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由乙方按原苗木规格自行采购种植到位。
4.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 （￥ 元）。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0％，质保期结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结清余款（不计息）。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4. 合同价含本项目前期深化设计费10000元，由乙方支付给前期深化设计单位。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含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交通部关于公路绿化建设的若干建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养护技术规范》（苏建园【2000】204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公路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DB32/T942-2006）、《江苏省公路绿化种植和养护技术规范》（苏交公【2007】48号）等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相关标准、规范。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总价的10%，即（大写） （￥ 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甲方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甲方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八、审计费用支付条款**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上级审计机关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如最终审定价与承包人送审的结算造价相差超过3%以上（含3%）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5%以上（含5%）的，除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应当按照核减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上级审计或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审计结果有误，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补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签章且乙方机械设备、人员落实、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上述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成交后双方签订的为准。**

**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全费用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 劳务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南通市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 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部扣罚，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三、不欠薪保证书**

致南通市口腔医院 ：

为维护承、分包双方的名誉，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2. 为切实履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诺负责将施工班组长、施工作业人员（搬运工、种植人员等）名单及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操作证复印件（电工、焊工、管道工、挖掘机操作员等）在进场施工前加盖公章书面提交承包人备案，未经承包人备案私自进入现场施工的，一旦被承包人查实愿意按100元-1000/人罚款。

3. 按时支付劳动者的报酬，绝不找任何借口拖欠、克扣；

4. 无论何时或何种情况均保证安抚好所雇佣的劳动者，保证不因欠薪问题引发劳动者在工地和承包人办公场所聚众闹事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5. 保证不以无法支付劳动者报酬为借口，向承包人无理、强行索要工程价款；

6. 承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工地现场及其它适当场所对本《不欠薪保证书》进行公示。

7. 退还未扣除履约保证金时提供备案人员工资支付记录表。

分包人若不遵守本保证书，则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同时自愿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两倍的违约金。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安全管理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特制订“安全管理办法”。若发生由分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承包人有权按照下列条款扣除分包人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一、事故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扣除30-100%履约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次扣除20-50%履约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5-10%履约保证金。

2. 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发现一次15-50%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发现一次扣除5-30%履约保证金。

4. 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30%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管理性违章

1. 未按照工程特点分析安全隐患制定预防措施的、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签字确认，每发现一次扣除100元。

2. 未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检查台账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200元。

3. 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承包单位、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在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200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发现一次扣除400元。

4.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每发现一次扣除100元。

5.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未持“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每人次扣除100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100元。

6. 使用60岁以上人员等进行作业，每人次扣除100-200元。

7. 割草机、绿篱机等发票、合格证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00-200元。

8. 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投诉，每发现一次扣除400元。

9、现场未按照公司施工标准施工的，要求整改并罚200元/处（如修剪、浇水除草等）。

10. 苗木装卸监护人未到位，每发现一次扣除100-200元。

11. 在服务现场未采取警示标志和围挡的，每发现一次扣除200元。

12. 施工材料影响交通、外单位施工和市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00元；被市民、相关部门举报、投诉、点名批评、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

13.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承包人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以上。

14. 服务中故意损坏其他养护单位、管理单位的构筑物，每发现一次扣除100-200元；隐瞒不报、覆土隐蔽等被举报、投诉、点名批评、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

15. 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生其他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后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除200元以上。

三、装置性违章

1. 除草机、绿篱机等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100-200元。

2. 未经承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交通标识及其他专业单位检查井等，每发现一次扣除100-400元。

3. 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护措施，每处扣除100-200元。

4.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200-400元。

5. 管理及作业人员佩戴的安全帽无合格证的扣除200元/人；管理及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扣除200元/人；管理及作业人员未准确佩戴安全帽，扣除50元/人；管理及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穿拖鞋，扣除100元/人。

6. 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生其他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后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除200元以上。

四、其他

1. 以上事项责令整改后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重复加倍处罚。

2. 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违章，每发现一次扣除500-1000元。

3. 对未按图纸要求施工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处造成费用的50%的处罚且不小于500-1000元。

五、扣款

1. 承包人根据安全协议和本处罚标准签发《安全生产处罚通知单》；分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南通市口腔医院监察科和上级部门进行申辩。

2. 承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分包人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在工程款中抵扣。

3. 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承包人、分包人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得处理。

4. 本管理办法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确认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

## 五、安全施工责任书

承包人：南通市口腔医院

分包人**：**

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南通市有关规定，使养护现场有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工作秩序，确保进场养护队伍各项工作正常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工程安全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安全目标

1、工程死亡事故为零。

2、工程重伤事故为零。

3、工程轻伤事故不得超过3‰。

4、无重大生产火灾事故及设备事故。控制、预防环境污染，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扬尘进行有组织控制，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5、提高员工健康水平，职业发病率为零。

三、承包单位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

2.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划分、提供分包单位必要的生产场地。

4.承包方对分包设备、设施具有监督检查权，依据安全生产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5.监督分包单位建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权利要求分包建立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6.按规定对养护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7.有义务对分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8.有义务对分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四、分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分包安全生产自保体系，对分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并承担自身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和一切责任，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按照承包单位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将承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承包安全生产管理，对分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对承包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4.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承包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一旦分包单位施工视为默认，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承包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承包统一协调。

6.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南通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本责任路段拉接电源有权拒绝。

7.自带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南通市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承包备案。

8.负责编制本责任区域的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实施。

9.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三级教育，书面告知本岗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经考试合格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全教育档案，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0.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带和使用。

11.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12.按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承包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承包及时报告。

13.服从承包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并对所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

14.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承包办理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给自己或他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负责。

15.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承包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6.需要施工明火的地方，要事先通知承包单位，并做好周边的防护措施。

五、违约和索赔

1.由于分包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分包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六、其他

1、承包方向分包方征收履约保证金，分包方违反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管理的罚金从此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分包方在施工中无任何违章行为，待分包工程结束后全部退还。

2.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与双方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3.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分别保存一份。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六、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法人：南通市口腔医院（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质疑。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在招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

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视作无效质疑。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

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的处理。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进行投诉，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给予质疑人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的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2.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3.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报，含一正四副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5.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园林绿化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学历证书或工程竣工资料复印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投标企业必须提供：①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8.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9.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技术标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踏勘的资料与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投标响应函；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投标人按评标方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并提供目录）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特别提醒】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  |
| --- |
|  南通市口腔医院庭院整体提升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资格后审）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08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全称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四、投标响应文件**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1.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声明函**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招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投标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投标采购活动。2.根据相关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愿就由贵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5008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庭院整体提升项目 的公开招标招租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5008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庭院整体提升项目 的招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5）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我方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响应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的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5008 的 南通市口腔医院庭院整体提升项目 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标的项目的所有服务。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完全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项目开标评审后的45个日历）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认为你方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我方同意被确定为中标人后，若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要求条款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及义务内容，即被视为违约，我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 （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2）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条“技术标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格式自拟）

……

（3）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三）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 1、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项目负责人\_\_\_\_\_\_。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庭院整体提升项目

**（一）绿化部分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总价** |
| **拆除部分** |
| 1 | 050102001001 | 移除乔木 | 紫叶李 D6-7 | 株 | 1 |  |  |
| 2 | 050102002001 | 移除灌木 | 桂花 W200-250 | 株 | 2 |  |  |
| 3 | 050102001002 | 移除乔木 | 鸡爪槭 D6-7 | 株 | 1 |  |  |
| 4 | 050102002002 | 移除灌木 | 红花继木球 W150-200 | 株 | 19 |  |  |
| 5 | 050102002003 | 移除灌木 | 大叶黄杨球 W150-200 | 株 | 3 |  |  |
| 6 | 050102002004 | 移除灌木 | 无刺构骨球 W150-200 | 株 | 3 |  |  |
| 7 | 050102002005 | 移除灌木 | 红叶石楠球 W250-300 | 株 | 2 |  |  |
| 8 | 050102002006 | 移除灌木 | 红叶石楠球 W150-200 | 株 | 3 |  |  |
| 9 | 050102002007 | 移除灌木 | 花叶冬青球 W150-200 | 株 | 21 |  |  |
| 10 | 050102002008 | 移除灌木 | 海桐球 W150-200 | 株 | 3 |  |  |
| 11 | 050102005001 | 原有地被清除 |  | m2 | 470 |  |  |
| **新建部分** |
| 12 | 050102001003 | 栽植乔木 | 独杆紫薇 D12-13 | 株 | 1 |  |  |
| 13 | 050102002009 | 栽植灌木 | 龟甲冬青球 W120-150 | 株 | 19 |  |  |
| 14 | 050102002010 | 栽植灌木 | 金禾女贞球 W100-150 | 株 | 4 |  |  |
| 15 | 050102002011 | 栽植灌木 | 银姬小蜡球 W80-100 | 株 | 2 |  |  |
| 16 | 050102002012 | 栽植灌木 | 水果兰球 W60-80 | 株 | 6 |  |  |
| 17 | 050102012001 | 日本矮麦冬 | 5芽/丛，64丛/㎡ | m2 | 63 |  |  |
| 18 | 050102005002 | 栽植绿篱 | 龟甲冬青 w25-30 36株/㎡ | m2 | 39 |  |  |
| 19 | 050102005003 | 栽植绿篱 | 黄金构骨 w25-30 36株/㎡ | m2 | 32 |  |  |
| 20 | 050102005004 | 栽植绿篱 | 花叶络石 H30-40 49株/㎡ | m2 | 105 |  |  |
| 21 | 050102005005 | 栽植绿篱 | 矾根 H20cm，P20cm 49株/㎡ | m2 | 0.41 |  |  |
| 22 | 050102002013 | 栽植灌木 | 火焰南天竹 H40-50，p35-45 花境点栽 | 株 | 16 |  |  |
| 23 | 050102005006 | 栽植绿篱 | 金叶石菖蒲 H20-25cm，P20-25cm 64丛/㎡ | m2 | 0.47 |  |  |
| 24 | 050102002014 | 栽植灌木 | 无尽夏绣球 W50-60，H50-60 花境点栽 | 株 | 6 |  |  |
| 25 | 050102012002 | 矮生百慕大 秋播黑麦草 |  | m2 | 57 |  |  |
| 26 | 050201001001 | 灰石子铺设 | 6cm厚 | m2 | 9 |  |  |
| 27 | 050201001002 | 景石 湖石 |  | t | 4 |  |  |
| 28 | 050102012003 | 有机肥 |  | KG | 1880 |  |  |
| 29 | 050101010001 | 整理绿化用地 |  | m2 | 470 |  |  |
| 合计： |

**（二）景观部分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041001005001 | 拆除侧、平（缘）石 | 1、材质:石质 | m | 55.7 |  |  |
| 2 | 041001001001 | 拆除路面(手持风镐) |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2、厚度:40CM | m2 | 20 |  |  |
| 3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运距:8T.10km | m3 | 65.24 |  |  |
| 4 | 050201001001 | 园路 | 1、路床土石类别:素土夯实2、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15CM碎石垫层，15CMC25砼基础3、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3MC水泥砂浆，18厚PC砖 | m2 | 54 |  |  |
| 5 | 050201013001 | 石材汀步 | 1、石料种类、规格:8CM厚芝麻灰荔枝面花岗岩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3CM水泥砂浆找平 | m2 | 0.72 |  |  |
| 6 | 041001009001 | 老井下调20CM,并更换不锈钢隐形井盖 |  | 座 | 15 |  |  |
| 7 | 040101001001 | 挖一般土方 |  | m3 | 53.2 |  |  |
| 8 | 040202001001 | 路床（槽）整形 |  | m2 | 89 |  |  |
| 9 | 040202011001 | 碎石 | 1、石料规格:10CM厚 | m2 | 89 |  |  |
| 10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202、厚度:20cm | m2 | 89 |  |  |
| 11 | 040203003001 | 透层、粘层 |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 m2 | 89 |  |  |
| 12 | 040203006001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AC-20C2、厚度:5cm | m2 | 89 |  |  |
| 13 | 040203003002 | 透层、粘层 |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 m2 | 89 |  |  |
| 14 | 040203006002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AC-13C2、厚度:3cm | m2 | 89 |  |  |
| 15 | 040204004001 | 安砌侧（平、缘）石 |  | m | 78.5 |  |  |
| 16 | 041106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项 | 1 |  |  |
| 合计： |  |

**（三）其他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前期深化设计费 |  | 项 | 1 | 10000 |  |
| 合计： |

供应商：（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全文结束……**